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普通话水平测试 管 理 办 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规范化管理，提升学生普通话应用水平和能力，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1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337 号）、《湖南省语委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7〕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测试机构及职责

普通话水平测试由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点（以下简称“测试点”）依据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制定的测试规程实施开展。测试点负责学生报名、培训辅导、组织测试、成绩录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归口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管理。

二、测试对象及要求

1.测试对象：在籍在校学生。

2.达标要求：

(1) 我校在籍在校学生毕业时应当达到三级甲等及以上水平。

(2) 师范类专业学生毕业时应当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申请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全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

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普通话教师资格和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3) 母语为非汉语且籍贯为新疆、西藏等地的少数民族学生，以及港澳台学生毕业时可在专业标准上降低一个等级要求，但不得低于三级甲等水平。

三、测试形式及内容

测试采用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的形式。测试内容按照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要求，包括单音节字词、多音节词语、朗读短文和命题说话 4 项。

四、测试流程及要求

1.测试报名：测试点根据报名人数集中时间段组织测试，学生自愿报名。测试费用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语委的有关规定收取，教材实行自愿征订。

2.测前培训：测试点组织学校普通话测试员和相关人员，对学生进行普通话专题培训、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流程和操作培训。

3.测试流程：参测学生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入相应的侯测室、备测室、测试室，完成所有测试环节。

4.纪律要求：参测学生必须遵守学校考试纪律的有关规定，违纪考生按照《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细

则》处理。请人代测者及替人代测者，一年内不得参加测试。

五、成绩评定与管理

1.测试成绩及等级由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认定。成绩采用 100 分制计分，等级标准分为三级六等：97 分及其以上为一级甲等；92 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97 分为一级乙等；87 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92 分为二级甲等；80 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87 分为二级乙等；70 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80 分为三级甲等；60 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70 分为三级乙等；60 分以下为不入级。

2.测试成绩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者，由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全国通用。等级证书遗失，可向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申请补办证书、开具成绩证明。

3.在学校测试点取得的普通话成绩可直接作为毕业审核依据；通过校外普通话测试点（站）获得等级证书的学生，需凭等级证书原件等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定后统一报测试点进行成绩认定和录入。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